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102

关于收购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相关安排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10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相关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持有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树林环保”)49%的股权,同时公司以部分子公司股权支付对价方式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冀水泥”)持有的红树林环保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及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结果,金隅集团持有的红树林环保49%股权交易价格为172,146.45万元,金冀水泥持有的红树林环保51%股权交易价格为179,172.84万元,公司持有的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作价为179,984.37万元,金冀水泥以现金方式将股权作价差额811.53万元支付予公司。

近日,交易涉及的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及红树林环保股权陆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该四家公司为金冀水泥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红树林环保100%股权,红树林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7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19年11月份,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088,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8%,购买的最高价为7.52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5,575.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额度内,以不超过9.4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A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19年11月月底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份,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088,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8%,购买的最高价为7.52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5,575.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事俞浩明先生持有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524,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8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俞浩明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5,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1%)。(详见公告编号2019-05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日,董事俞浩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65,000股,占其减持前持有的524,586股的12.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浩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4,586	0.2588%	IPO前取得:524,586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包含2017、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转增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俞浩明	65,000	0.0321%	2019/9/9~2019/12/2	集中竞价交易	20.30-23.00	1,394,950.00	已完成	459,586	0.22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2/4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9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同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5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52和临2019-05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502,502股,占公司2019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52%,成交最高价为3.6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1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962,946.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9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12月6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129)。

公司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2019年12月3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10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下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3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8,157,565.0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8,134.50万元(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85%测算),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下午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1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2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10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10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70,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3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8,157,565.0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12月6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129)。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2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9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181,572	130,000
2	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	132,134	100,000
	总计	313,706	230,000

注: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49万吨PM26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453,216,346.5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615,702.7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8,134.50万元(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85%测算),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下午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1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10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下午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占正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5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程众悦(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将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西安星恒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395,629.95元。交易完成后程众悦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程众悦

身份证号码:622427198105******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

程众悦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星恒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922471294

法定代表人:刘木林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4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18号南二层、中二层、中一层南

经营范围:通信指挥系统的设计、建设、维护服务;通信天线、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综合通信指挥车、数字微波图像传输设备、无线自组网通信设备、北斗导航终端及模块、电池维护终端设备、外接显控器、测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电信息设备、训练模拟终端设备、智能楼宇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软件的开发;智慧城市、指挥所、指挥大厅、机房的设计与建设;电工仪表、电源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特种机械设备)销售及维护服务;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不含二手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止目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	100%
合计	2,000万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61,898.11	24,124,473.13
负债总额	4,664,382.50	5,422,274.35
净资产	15,697,515.61	18,702,198.78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09,342.93	19,500,429.56
营业利润	-3,294,623.74	-2,351,058.67
净利润	-3,004,683.17	-2,098,299.74

4、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即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涉及股权出售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等。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由公司向受让方转让100%股权组成,以实现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支付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8,395,629.95元,用于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最终获得目标公司的100%股权。

2、在本协议签订前受让方已充分知悉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所有债权债务情况,公司不得向受让方隐瞒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情况。公司转让股权后,受让方同意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即由受让方承继,公司对于目标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等权利与义务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无论该等权利与义务是股权转让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

3、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后,公司与受让方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公司和受让方均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要求的法律文件、资料,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4、双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税费的按税务规定由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5.1因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等原因造成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除应立即向公司支付100万元违约金外,受让方每逾期一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还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2 在违约方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3 因转让方过错未按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的,则参照5.1进行处理。

6、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未能通过在协商正式开始后的十天内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自收购目标公司以来,目标公司业务量较少,未能实现协同效应,未达到预期的收购目的。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主业,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决定出售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西安星恒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股权转让预计给公司2019年度利润带来亏损1945.03万元,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试数据,最终数据将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推动核心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0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2月0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的事项。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双成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8)。定于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件具体内容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双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9,516,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5%,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15:00至2019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